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特殊儿童的教育需要，发展他们的潜能，使他们增长知识、获得技能、完善人格，增强社会适应能力，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

二、机构编制

深圳市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下设党政办、学生与教师发展中心、后勤与安全保障中心，共3个部门。

三、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2026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通过特殊学校教育支出，为坪山区辖区内适龄以及适合在校接受教育的特殊儿童，提供初等义务教育服务、实行文化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和康复训练；2.检测校园中存在安全隐患的因素并整改，邀请专家到校讲解安全知识、进行安全演练，提高学生和教职工的安全意识。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部门预算收入2,164.06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565.80万元，增加35.4%。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部门预算支出2,164.06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增加565.80万元，增加35.4%。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1.2026年学校新入职在编教职工及食堂运维职工，人员经费支出增加；2.2025年10月搬迁至新校区，学校规模扩大，水费、电费及物业管理费相应增加，学生招生人数增加导致的公用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预算2,164.06万元，包括在职人员经费1,406.06万元、公用经费264.1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0.44万元、项目支出483.39万元。

（一）在职人员经费1,406.06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264.17万元，主要包括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44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483.39万元，具体包括：

1.教育教学225.02万元，主要用于课本教材及教学资料、购买教育服务、非教学时段管理、课后延时服务等方面的支出等；

2.日常管理248.77万元，主要用于校园安全管理、食堂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3. 上级转移支付 9.60 万元，主要用于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纳入 2026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59.8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1.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58.80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2.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0.1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按照财政部《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规范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 年预算数 2.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数 2.00 万元，较 2025 年年初预算减少 0.10 万元，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6 年深圳市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83.39 万元，设置并编报 3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名称	一级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	教育教学	225.02	通过开展学校教学教研课程,提高购买课时教师的教育教学质量;通过教辅人员管理负责学生午餐午休,解决学生住址离学校远的问题,减轻学生家长负担,提高学生生活自理能力;通过采购课本教材教辅,为教师和学生提供义务教育教材,保障学生享有义务教育的权利。
深圳市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	日常管理	248.77	通过日常管理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为坪山辖区内适龄以及适合在学校接受教育的特殊儿童提供初等义务教育服务,实行文化教育、行为规范教育和康复训练。
深圳市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	上级转移支付	9.60	准确、按时的发放2025年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资金,提高毕业生工作积极性。

备注:涉密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深圳市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5年年初预算减少0.00万元,降低0.0%。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特殊教育学校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2026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9.6万元。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